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姵孜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依同法第557條規定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查其所提之本票(票據號碼；WG2577678號)未記載付款地，且發票人住所位在桃園市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